

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室内装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万航渡路小学扩班修缮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1.万航渡路小学扩班修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上海室内装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企业为，从业人员455人，营业收入为12955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40.60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1.万航渡路小学扩班修缮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上海室内装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5人，营业收入为12955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40.60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室内装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9月2日